

1764-00-01-2

金門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火災次數、火災分類、起火時段分。

(二)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等及其他。

(三) 起火時段分 0~3 時、3~6 時、6~9 時、9~12 時、12~15 時、15~18 時、18~21 時、21~24 時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火災次數：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。分為 A1、A2 及 A3 類：

1. A1：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。

2. A2：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。

3. A3：非屬 A1、A2 類，由分隊填具「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」完成者。

(二) 火災分類：

- 1.建築物：指建築物、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。
- 2.森林田野：指森林、田野及牧場之樹木、雜草、飼料等物燒損者。
- 3.車輛：指車輛、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- 4.船舶：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- 5.航空器：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- 6.其他：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。

(三) 起火時段：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。如 3 時整或 3 時 20 分以 3—6 時段填記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火災調查科所報「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